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北监能罚决字〔2025〕22号

京电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55132380XH

法定代表人：冯岩

详细地址：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科创中心一栋 369 房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乾安县国综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储能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吉林卓朗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林乾安县国综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储能项目 22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

2.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乾安县国综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储能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

3.乾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乾安县国综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储能项目核准内容调整的通知;

4.吉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出具的《乾安县国综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储能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建设情况现场查验报告》;

5.你单位出具的《关于吉林乾安县国综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储能项目送出线路建设情况的报告》;

6.你单位授权委托书的《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改正;

2.罚款叁拾伍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5年7月7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